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7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邱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冷雪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116,336,995.56	1,080,985,036.44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41,878,068.78	624,388,077.75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3.41	2.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169,687.31		-99.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00%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4,170,656.21	144,444,112.18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89,991.03	20,443,617.91	-1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3.59%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3.34%	-0.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6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5,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19.30	
所得税影响额	-218,17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278.60	
合计	1,217,913.8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3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218,9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06,2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9,8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32,8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9,946	人民币普通股
野村资产管理株式会社－野村中国投资基金	1,310,2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4,150	人民币普通股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1,148,9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84,871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邱 宇	41,277,962	0	0	41,277,962	上市前承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邱 炜	32,192,122	0	0	32,192,122	上市前承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邱时觉	172,072	0	0	172,072	上市前承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高 岚	103,024	0	0	103,024	上市前承诺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唐小海等 28 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	17,451,130	0	0	17,451,130	上市前承诺	[注]
合计	91,196,310	0	0	91,196,310	—	—

[注]：唐小海等 28 位在公司任职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

公司回购，在 2011 年、2012 年的上市流通数量为公司上市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以公司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如果为负数或者零，当年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全部上市流通。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31.39%，主要系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25.21%，主要系销售增长及对信誉好的客户适当延长账期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 232.38%，主要系备用金借款增长所致。
- 4、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72.39%，主要系预收款单位销售开票增加所致。
- 5、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 165.69%，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增加所致。
- 6、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期已支付利息所致。
- 7、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35.17%，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安装款项所致。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67.07%，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 9、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251.14%，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0、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8%，主要系本期加强产品市场推广力度以及合并禾正制药销售费用所致。
- 1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7%，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增长较快以及合并禾正制药管理费用所致。
-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97%，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扩大而增加的借款利息所致。
- 1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7.48%，主要系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的利润所增加的所得税费用所致。
- 14、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548.91%，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禾正制药所致。
-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9.47%，主要系销售现金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9.58%，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相对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9.54%，主要系归还部分到期借款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17.07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6.73%；实现营业利润 1,911.40 万元，比去年同比下降 5.91%；利润总额为 2,053.78 万元，比去年同比下降 6.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9.00 万元，比去年同比下降 14.45%。

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2012 年一季度，公司以年度经营计划为核心目标积极开展以下的工作：

（1）在项目建设方面，长寿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装工程已初步完成，预计 2012 年完成 GMP 认证后，该项目将投入生产；茶园制剂新厂建设项目也正在稳步推进的过程之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在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投资 16,719.85 万元，按照新版 GMP 要求，建设年生产能力为 2 亿瓶（袋）的新生产基地，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4 月初开工建设。

（2）在科研创新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在科研经费方面的投入，以此促进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同时引进和培养优秀研发人才，力争在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突破。公司还加强了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以充分运用外部技术力量促进内部产品性能与结构优化。

（3）在销售方面，公司集中公司优势营销力量，加大了新产品的销售力度，通过学术会议、产品研讨会等活动进行产品宣传，扩大终端市场的影响力。同时，公司还加强了市场开发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销售继续向纵深发展。

三、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抗感染类和特色专科用药为主攻方向，凭借在研发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通过创仿结合的方式大力开发新药，形成公司独特竞争优势，建立健全抗感染类、特色专科用药两大核心产品系列。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将公司建设成为符合国际 cGMP 标准，生产技术水平与国际接轨的科技型医药企业。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邱宇先生、邱炜先生、邱时觉女士、高岚女士、唐小海等 28 位在公司任职的股东、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宇先生及其关联股东邱炜先生、邱时觉女士、高岚女士承诺：其所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自莱美药业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莱美药业回购。</p> <p>2、唐小海等 28 位在公司任职的股东承诺：所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莱美药业回购，在 2011 年、2012 年的上市流通数量为莱美药业上市前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数乘以莱美药业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如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零或负，当年上市流通的股份为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可以全部上市流通。</p> <p>3、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邱宇、邱炜、付蓉、唐小海、冷雪峰、赵斌、李先锋、周雪梅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莱美药业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莱美药业股份；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p> <p>4、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宇先生、主要股东邱炜先生及重庆风投就避免同业竞争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其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宇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还承诺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邱炜先生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还承诺将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对股份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5、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2002 年，重庆制药六厂将其对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美”）的出资转让给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药友工会”）；2007 年，重庆药友工会将其</p>	上述承诺人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持有的重庆莱美的股权转让予邱宇、张慧、范立华、冷雪峰等 38 位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当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没有任何争议和纠纷。如果将来因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本人将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不影响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56.2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6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6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68.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896.82	9,896.82	2,024.00	12,336.40	124.65% [注 1]	2012 年 09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产业化生产基地-茶园制剂项目	否	4,525.48	22,500.00 [注 2]	40.03	237.67	1.0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422.30	32,396.82	2,064.03	12,574.07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技术中心硬件建设和科研项目研发费用	否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100.00%	2010 年 09 月 01 日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00.00	3,600.00	0.00	3,599.79	99.99%	2010 年 04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收购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否	14,933.95	14,933.95	0.00	14,933.93	100.00%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61.5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533.95	20,533.95	0.00	20,533.72	-	-	261.50	-	-
合计	-	34,956.25	52,930.77	2,064.03	33,107.79	-	-	261.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1 年 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公布了新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行。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新版 GMP，并针对新版 GMP 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对安装工程进行相应调整，以确保安装质量满足工艺及法规要求。由此，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期有所延长，公司预计募投项目（原料药）竣工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 2009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20,533.95 万元。(1) 2009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 2,000 万元用于 2010 年公司技术中心硬件建设及科研项目研发费用, 将超募资金中的 3,6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投入技术中心硬件建设及科研项目研发费用, 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3,599.79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 14,933.95 万元用于收购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4,933.93 万元用于收购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制剂)建设地址变更的议案》, 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原制剂部分项目重新单独选址建设, 即由原建设地点重庆市长寿化工园区迁至重庆市南岸区茶园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19.81 万元, 其中项目用土地投入 814.78 万元,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入 205.03 万元。2009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019.8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项置换已于 2009 年内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项目实施中, 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用于未实施完的募集资金项目和超募资金计划投入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2011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公布了新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并于2011年3月1日开始实行。公司按照新版GMP的相关规定对安装工程进行相应调整, 为了确保安装质量满足工艺及法规要求, 部分设备由原定的国产设备更换进口设备, 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局部按照欧盟标准进行建设, 质量标准进一步提升。此外, 该项目建成后实际产能比最初设计产能有大幅度提升。因此, 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募投项目已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2] 2010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制剂)建设地址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于2010年11月23日获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本着符合新版 GMP各项要求的原则, 拟对原募投项目“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制剂部分建设地址由重庆市长寿化工园区迁至重庆市南岸区茶园工业园区, 并加大投入, 即由原来的四条生产线六个产品, 增加到六条生产线八个产品及未来新增产品, 原有制剂项目的建筑面积由5000平方米增加为37400平方米。新的制剂建设项目为: 抗感染及特色专科用药制剂产业化生产基地(茶园)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2,500.00万元(项目建设及土地购置17,400.00万元, 配套流动资金5,100.00万元), 其中: 公司自筹17,974.52万元, 原募投项目制剂建设部分4,525.48万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 该项目累计实际累计投入4,038.92万元, 其中: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前期费用237.67万元; 使用自筹资金3,801.25万元, 主要系支付购置土地款3,704.54万元。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以现有股本 18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3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